

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协 议 书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6

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实施协议书

甲方：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陇南市花桥旅游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文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项目计划要求，负责协调各乡镇关系，为乙方培训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 2、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宣传工作。
- 3、负责审核培训人员台账、花名册等资料。
- 4、负责跟踪检查培训工作。
- 5、负责审核培训报账资料，核报项目资金。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 2、乙方在培训期间自觉接受县人社局的抽查和验收。
- 3、乙方负责制定培训教学大纲、教学方案和学员管理方案并通过甲方的审定后实施教学。
- 4、乙方负责提供师资、教学设施设备、实训场地、食



宿场地，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管理工作、思想工作和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管理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审定的教学计划、专业和人数，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实施教学管理，并安排有相应专业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按照教学计划进行理论教学和实训。

6、乙方负责考核并颁发学员培训合格结业证书。

7、乙方负责编制填报各类培训表册：

(1)培训学员花名册(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培训工种、培训时间、培训证书编号等)；

(2)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培训证书复印件；

(4)培训人员考勤表；

(5)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书；

(6)抽查表、验收表；

(7)培训影像资料；

(8)提供电子培训花名册；

8、培训工种：面向全县开展焊工、钢筋工、农艺工、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保育员、美发师、育婴员、中药材种植员、砌筑工、电子商务师、中式烹调师、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养老护理员、直播销售员、互联网营销师、网约配送员等工种。



9、培训时间及地点：按拟开设工种制定培训实施方案，在进行摸底后根据学员报名情况开办培训班集中培训。培训根据不同的工种，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培训时间和地点根据摸底情况上报人社局审核后，以甲方公开招标确定的时间地点为准，不得更换乡镇和跨乡镇培训。

10、培训标准：参训人员为人社部门规定的符合相关培训条件的有培训意愿的农村劳动力。经培训后，参训人员基本掌握操作技能，通过理论和实地操作考试合格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给培训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资金拨付：先期培训费用由乙方垫支，待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凭培训方案、项目实施协议、培训人员花名册、参训人员登记表、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报账核销。

11、学员培训及操作期间的安全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培训监管与验收

甲方通过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对培训班期实行抽检，每期培训抽检次数不少于2次，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抽检。在抽查和验收过程中，认真执行“三个限期”的办法：督查工作组进行督查检查时，要查看工作现场，查验工作资料，及时指出存在问题，限期解决；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严肃批评，不留情面，限期改正；对不符合要求的培训，推倒重来，限期完成。发现有弄虚作假、与提供情况不符、培训质量差等问题，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四、资金来源及金额：就业资金、44.9 万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账准备二份。

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



负责人（签字）：

李以华

乙方：



河南花桥旅游职业培训学校

负责人（签字）：杨丽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